

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體3」體育場所在地為「體（專）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本案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以BOT方式招商開發，係屬本市重大建設，故依上開規定辦理主要計畫個案變更。 三、計畫緣起： 台南市是一個全民運動風氣鼎盛的城市，歷年區運成績成果豐碩，無論從推廣全民教育的角度或培養世界級選手之需求，確實有必要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以為因應。 本案計畫範圍為「體3」體育場所在地，為配合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以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空間，除提供武術、舞蹈、籃球、排球、羽球等各項競技及運動比賽外，並規劃成可作為運動休閒、工商展售、藝文表演等活動場所，故予變更為體育休閒專用特定區，並容許作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以帶動鄰近商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本市「體3」體育場所在地，土地座落於新南段一0之一地號，面積共三．一七六六公頃。其位於安平重劃區內，西側即台南市新市政中心，北側鄰接社教館。

	五、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體3」體育場所用地，變更為「體（專）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並規定附帶條件如下： 1、本專用區內應設置一處可供武術、舞蹈等競技表演及籃球、排球、羽球等運動比賽，及各類運動休閒、工商展覽及藝文活動之主場館，觀眾席次至少為五千席以上，其中固定席至少為三千席。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2、本專用區內應提供停車場等必要配套措施。 3、本計畫區內容許設置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其中商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六、本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21710 號公告公開展覽草案，公開展覽日期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止計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於本府三樓會議室召開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市都委會審議。
決 議	請黃思文委員、凌瑞賢委員、孔憲法委員、徐明福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意見後，提下次會討論；並請黃思文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其他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體3」體育場所用地 新南段一0之一地號	「體3」體育場所用地	「體(專)1」體育休閒特定專用區	三・一七六六	為配合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以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空間,除提供武術、舞蹈、籃球、排球、羽球等各項競技及運動比賽外,並規劃成可作為運動休閒、工商展售、藝文表演等活動場所,並容許作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以帶動鄰近商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故予變更。	1. 本專用區內應設置一處可供武術、舞蹈等競技表演及籃球、排球、羽球等運動比賽,及各類運動休閒、工商展售及藝文活動之主場館,觀眾席次至少為五千席以上,其中固定席至少為三千席。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2. 本專用區內應提供停車場等必要配套措施。 3. 本計畫區內容許設置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等設施,其中商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註一：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二：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開發時實地釘樁測量之結果為準。